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泰国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7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0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1-87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90	13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91-98	2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建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对泰国进行了审议。泰国代表团由泰国政府特使希哈沙·潘克特柯瓦率领。工作组在 2011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泰国的报告。
2. 2011 年 6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古巴、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泰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THA/1 和 Cor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TH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THA/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泰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国代表团在开幕词中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帮助该国促进了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有关人权问题的对话与合作。尤其是，政府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共举行了 14 次磋商，以及确定人权方面的进步和存在的挑战，同时在全地区共举行了 5 次有关国家报告草案的公开听证。审议进程为关于人权状况的自我审查提供了机会，而且也促进了社会的变革，尤其是从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人权的认识角度来看。
6. 泰国是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 7 项核心条约，并正在考虑加入其他的人权条约，同时撤销对一些条约所作的保留。
7. 代表团提供了有关新政府对进一步促进民主并在其政策中将人权列为要务的承诺方面的情况。泰国指出，该国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多数目标，其中包括降低贫困率。目前已向所有儿童保证了 15 年的公共教育。以通过得到改善的卫生保障及普遍的医疗保健保险计划而保障了健康权。该代表团并提供资料说明了该国政府为保护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而作的努力，这些群体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族裔群体及移民。

8. 泰国承认，在各方面还存在挑战，尤其涉及到的是 2010 年 5 月动乱之后该国的政治局势、南部边界各省的局势，以及移民和人口贩运的问题。对此，泰国提到建立泰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TRCT)，该委员会最近根据为人人带来正义、追求人人的责任以及在所有人中促成和解的原则，提出了 7 项建议，得到该国政府的积极响应。

9. 另一个被着重指出的挑战是南部边界各省的局势，该局势并非武装冲突，但涉及到持久的暴力，需要从根源上加以解决。这一地区因其独特的泰马穆斯林文化特征而知名，暴力的肇事者利用文化上的差异来声称其暴力行为的合法性，由此对该地区造成威胁。泰国指出，不能用文化差异来辩护针对普通居民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而这对该国人民造成了严重的身心影响。同时，国家官员逍遥法外的指控将继续通过民事、纪律和刑事补救办法来解决。泰国承认，这一局势需要多管齐下的方式来处理。

10. 泰国并认为，人口的移徙以及人口贩运是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加以处理的问题。泰国提供了在该国内有 200 万移徙工人和几千流离失所者和庇护寻求者的信息。泰国认识到移民工人对该国的贡献，以及促进和保护移民权利的必要性，同时也认为有必要保护其移民和劳工法以及其国界不受侵犯。尤其是，泰国指出，2004 年以来，现在得到国籍核实程序补充的注册登记程序得到了实施，从而得以系统地规范移徙工人及其子女的申诉。

B. 互动对话及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52 个国家代表团发了言。在互动对话期间由于时间限制而无法作出的更多发言收到后刊登在对外的网站普遍定期审查网站上。¹ 对话期间所提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2. 一些代表团赞扬泰国介绍的报告，报告是在与利益攸关者协商情况下编写的，内容全面详实，并且在评估所面临的挑战方面进行了自我审视。

13. 泰国对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及其在审查理事会主导作用方面的贡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大家赞赏。

14. 越南注意到泰国在实施其政策中所采用的基于人权的方式。越南赞扬泰国取得了社会经济发展，尤其是在减贫、教育、保健和性别平等方面。越南赞扬泰国承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越南高兴地指出泰国由于最近的普选而发生的变化。越南作出了一些建议。

¹ 其中包括葡萄牙、丹麦、马尔代夫、厄瓜多尔、荷兰、罗马尼亚、智利、伊拉克、东帝汶、比利时、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拉脱维亚、墨西哥、危地马拉、摩洛哥、哥斯达黎加、也门和尼日利亚的发言。

15. 斯里兰卡指出，泰国是核心的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批准了 14 项劳工组织的公约。斯里兰卡赞扬泰国在消除赤贫、在实施第 10 个国家发展计划、基于权利的保健政策、普遍提供保健制度方面、下定决心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的暴力方面、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实施“全民教育”政策以及下定决心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斯里兰卡作了一些建议。

16. 新加坡注意到泰国为保护人权所开展的改革，以及在保健、教育、减贫和农村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新加坡赞扬泰国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消除赤贫的第一项目标。新加坡赞扬泰国对于东盟人权机制的承诺。新加坡认识到泰国在应对人口贩运方面的困难，并高兴地看到泰国邀请了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泰国。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17. 菲律宾尤其赞扬泰国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1 即消除赤贫。菲律宾赞扬泰国为消除社会不平等所作的努力；赞扬泰国实现了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尤其是移徙工人儿童的受教育权；赞扬泰国在制止童工和人口贩运方面的进展，以及泰国与东盟的联系。菲律宾鼓励泰国解决体制结构上的不足，并进一步加强体制能力。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扬泰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保护人权的承诺；赞扬泰国通过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社会平等和正义；赞扬根除赤贫的方案和政策，这导致了千年发展目标 1 得以实现，以及保护工作、保健和教育权得以实现。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泰国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1。老挝表示希望泰国在和解的道路上能取得进展。老挝注意到泰国加入了主要的人权条约。老挝赞扬泰国的人权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赞扬泰国与民间社会的接触；为撤销对人权条约提出的保留意见以及为批准劳工组织的公约所作的努力，以及为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所作的努力。老挝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柬埔寨赞扬泰国作出了努力，推进了民主进程；加强了法治，实施了加强人权的政策。柬埔寨赞扬泰国为促进兼容并蓄的和平等的发展所下的决心。柬埔寨注意到泰国在为向所有人提供教育和保健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在处理人口贩运方面的成就。柬埔寨赞扬泰国实现了关于根除赤贫的千年发展目标 1。柬埔寨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马来西亚祝贺泰国最近的和平选举，并祝贺该国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泰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方面的进展，并注意到泰国注重解决社会经济上的不平等，尤其是城乡地区之间的不平等。马来西亚希望得到资料，了解那些由公共与公共机构之间合作而形成的多部门工作团队从事促进人权工作的领域。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古巴高兴地注意到泰国在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1 而根除贫穷方面的成就；及在增进和保护教育权方面的积极成果；泰国实现了 98% 的识字率；建立了兼容并

蓄的平等的教育制度；建立了普遍提供保健制度，以及增进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中国欢迎泰国制定了其《第二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国赞赏泰国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1；泰国对保健、教育、保护儿童、妇女、老人和移民工人的权利，以及为制止人口贩运方面努力所作的极大关注。中国注意到，泰国仍然面临着挑战，并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帮助泰国开展其能力建议。

24. 缅甸认识到泰国做出了努力，以便设置一项人权申诉机制，从而加强该国监测系统的效率。缅甸赞扬泰国采取的步骤，确保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包括国籍核实程序。缅甸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印度尼西亚赞扬泰国的发展日程主要确保了穷人和弱势人群的司法公正，并根据国家改革委员会和国民议会的建议减少了不平等的差距。印度尼西亚赞扬泰国对人权的承诺，以及在制定人权法律方面的进程。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民间社会、企业及媒体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泰国政府的顺利过渡表示赞赏，但同时促请泰国确保其法律和体制框架能切实地保护人权。英国特别关注到泰国使用法律控制言论自由的权利。英国表示坚决支持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希望泰国南部的局势能够改善。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阿尔及利亚祝贺泰国最近进行了成功的选举，并鼓励泰国沿着和解的道路前进。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泰国秉持发展权，并强调了对推进妇女在公共生活中作用的重视。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法国指出，诋毁君主罪和计算机罪行的实施过于严厉，限制了言论和信息自由。法国关切地注意到泰国的特别法令仍然有效，也造成了许多侵犯人权的事件。法国遗憾地注意到，泰国维持了死刑。法国着重指出，罗辛亚人的处境尤其令人震惊。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斯洛文尼亚赞扬泰国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对此提到了人权教育和培训。斯洛文尼亚欢迎对儿童权利从事的工作，注意到了泰国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的保留意见。斯洛文尼亚认识到泰国还需要改善人权保护的许多方面，并改善泰国解决这些方面问题的计划。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日本表示赞赏泰国在担任东盟主席期间在人权方面起到了杰出的主帅作用。日本欢迎当前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所采取的反措施，并认识到还存在一些执法方面的困难。日本赞扬泰国增进和保护了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并期望泰国能继续采取措施，扶持流离失所者的自力更生能力。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奥地利欢迎泰国的执法工作改革，加强了取得正义的机会以及禁止酷刑。奥地利对于保安部队的暴力行为未受到惩处；人权维护遭受骚扰和失踪；受监禁期间的死亡及监狱的状况等表示关注。奥地利询问了改善司法系统和监狱的措施，以及减少监狱内妇女儿童人数的措施。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不丹欢迎泰国优先关注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发展权、性别平等的权利，并开展了对人口贩运的取缔工作。不丹赞赏泰国设立了一站式危机解决中心，帮助受害者，并推广《曼谷规则》以消除对女性囚徒的歧视。不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尼加拉瓜认识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3 年)旨在加强全国各地的人权。尼加拉瓜注意到，泰国在十年的时间里将贫穷率降低了 25%；实现了普遍的保健提供范围，并提供了基础教育。尼加拉瓜认识到了泰国在过去十年里所作的努力及取得的成果。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尼泊尔赞扬泰国关于人权的立法、政策和体制措施，及其对体制性民主、法治的承诺，以及对和解进程的承诺。尼泊尔赞扬泰国在保健、教育和使妇女当家作主方面的举措，以及泰国坚定不移地秉持工作权、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老年人和社会边缘群体的权利。尼泊尔赞扬泰国取得的社会经济进步。尼泊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泰国最近的选举，并鼓励该国政府推进其和解进程。美国欢迎新政府承诺加强政府对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支持，以便继续开展持续的调查并充分实现其目标。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澳大利亚对去年抗议中的伤亡情况表示关注，并希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能够取得相关的资源和信息。澳大利亚注意到泰国对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承诺，并鼓励泰国批准相关的国际条约。澳大利亚建议就诋毁君主案例提出咨询的委员会能够考虑到言论自由的权利。关于泰国南部的冲突，澳大利亚鼓励开展对话及公正地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加拿大注意到泰国在加强人权、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加拿大依然关注，泰国特别安全法与国际标准的不一致，其中包括存在有罪不罚的事件，对于言论自由和媒体的一些限制，对寻求庇护者的驱回以及对死刑的采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芬兰建议泰国认识到该国内部目前对妇女存在的暴力现象，妇女在政治生活中代表性的低下，以及妇女中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率很高，尤其是性工作者中更高。芬兰询问了保障性工作者人权的措施，尤其是其健康权。芬兰注意到一些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往访请求，并询问该国是否接纳这些访问。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新西兰赞扬泰国在选举及和平过渡。新西兰着重强调了对一些问题的关注，例如安全措施对于任意监禁、言论自由的影响以及据说过去十年里法外命案的数量很高。新西兰欢迎泰国制止侵犯移民权利的努力。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关于对政治局势的关注问题，尤其是关于在 2010 年 5 月事件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泰国回顾按一般原则而言，在所有事件中都采用了国际上的人群控制七个步骤，而关于保安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正受到调查。此外，根据真相

与和解委员会关于监禁抗议者问题的建议，已经对那些要求得到保释的人提供了法律和财政援助。据此，已经通过保释而释放了七名核心领导人和 25 名抗议者。从总体看，迄今为止政府也已经提供了大约 350 万美元的援助，其中包括对死伤情况的法定赔偿。

41. 关于对言论自由实行限制的关注，尤其是由于在执行诋毁君主法时所实行的限制，泰国指出，已采取措施避免由于适用该法可能造成的问题，其中包括在泰国王家警察总部内建立了委员会，已根据法律来审查对个人提出指控的法律依据，并建立了一个执法机构咨询委员会，具有进一步审查机制的职能。

42. 关于《计算机罪行法》，泰国解释说，在主管当局阻止对网站的查访之前必须要得到法院的批准，而该《法》目前正在进行修改，其中包括通过收集因特网服务供应商和网站代管服务商的意见，以便确保法律符合国际标准。

43. 关于死刑，泰国再次强调指出，该国已经废除了对 18 岁以下的人判处死刑，而且已经不再对怀孕妇女和患有精神心智障碍的人判处死刑。

44. 关于监狱条件，泰国指出，所有受指控的罪犯都可以申请要求临时释放，对于没有经济能力承担保释的人，假释经费来自司法部。此外，已经修改了刑事程序法，以允许采用替代监禁的其他惩处方式。

45. 关于司法机关的问题，泰国指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得到《宪法》的保障，而司法机关承诺确保执法的有效、透明和及时。

46. 关于在南部边界省份的《紧急法令》，泰国认为，暴力局势肯定了特别保安法律的必要性。但是，《紧急法令》并不为政府官员提供逍遥法外的机会，也不允许对嫌疑犯任意逮捕或审判前无期限的拘禁。对此，泰国指出，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及外交使团都有机会对这些中心进行面谈。此外，《紧急法令》目前每三个月得到内阁审查一次，以及逐渐地中止特别保安法。

47. 该国代表团提出信息说，已采取步骤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庭，方式包括颁布《证人保护法》。

48. 关于涉及到流离失所者和庇护寻求者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回顾，尽管该国不是 1951 年《难民公约》的缔约国，但该国长期以来秉持人道主义原则，其中包括不驱回原则。

49. 关于拘押非法移民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向非法移民提供了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且以个案的方式提供有条件释放。

50. 关于酷刑问题，该代表团指出，酷刑是受到《宪法》禁止的，而该国政府正在力图在本国法律内纳入一项关于酷刑的定义。

51. 泰国并正在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第九条的保留意见。

52. 印度注意到泰国关于保护人权的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尤其是对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族裔群体和移民的权利。印度赞扬泰国接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向移民工人提供了援助，并且坚定不移地制止人口贩运，儿童卖淫及对儿童的暴力。印度询问了泰国在实施幼儿成长方面的政策和战略中的经验。

53. 卡塔尔欢迎泰国为保护弱势群体并为解决童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其方式包括建立了由总理领导的结束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际委员会，并颁布法律，保护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卡塔尔询问为所有人提供教育的政策之实施是否包含了南部地区的穆斯林妇女。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黎巴嫩注意到泰国通过举行选举，并通过加速和解进程，坚持声张了民主价值观念，以此显示其坚定的决心。黎巴嫩积极地注意到泰国为使刑事司法制度便利妇女和儿童的利用而作出的努力。黎巴嫩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埃及认识到泰国为政治稳定和所有人得到正义而采取的步骤，并注意到为建立牢固的人权基础结构所加以的重视。埃及希望得到进一步资料，了解泰国为确保性别平等、使妇女当家作主，并打击童工现象和剥削童工方面的努力。埃及请求得到关于为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所采取步骤方面的最新资料。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阿曼注意到泰国是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最早的 48 个国家之一，而且还是许多基本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同时并为保护区域和国际层面的人权作了努力。阿曼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挪威赞赏泰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挪威认识到泰国需要在保护立宪君主制与个人表达意见权利之间做到平衡。挪威愿意就此分享其经验。挪威对近年来诋毁君王罪的指控及判罪案例大幅增加感到关注。挪威欢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巴基斯坦着重指出了泰国对人权的执着，其方式包括与人权体系开展了认真的接触，而且泰国是人权高专办区域办公室的东道国。巴基斯坦认识到过去 20 年里泰国贫穷率的大幅下降，并特别注意到该国政府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泰国制定了保护人权的机制，其中包括国家人权政策委员会，并赞扬泰国政府实施了“第二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摩尔多瓦认识到泰国为实现男女平等并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摩尔多瓦提出了意见。

60. 巴西注意到了泰国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这一问题仍然还是一项挑战。巴西认识到泰国的社会经济成就，而同时又注意到不平等正在扩大。巴西赞扬泰国普遍的保健制度，并询问外国人取得保健的情况。巴西依然对泰国采用《紧急法令》、诋毁君王法和《计算机罪行法》而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表示关注。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德国询问泰国政府是否将修订诋毁君主法。德国询问泰国是否有意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67年的《议定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同时还询问泰国将采取何种步骤来对难民儿童实行出生登记。德国询问泰国将如何改善南部的人权和法制状况。

62. 洪都拉斯认识到泰国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该国为儿童的教育方案以及《人权行动计划》。洪都拉斯注意到泰国存在对儿童的暴力以及儿童参与武装集团的挑战。洪都拉斯询问泰国是否有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同时是否有意邀请特别报告员，此外还询问了移徙工人争取正义方面的保障措施。洪都拉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乌拉圭认识到泰国开展了体制结构的改革，以便保障国内最贫穷的阶层能得到社会公正。乌拉圭着重指出了泰国减少贫穷的比例，以及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1。乌拉圭注意到泰国对妇女权利的优先重视，并鼓励对这些问题持续地采取措施。乌拉圭注意到泰国建立了机制，以便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斯洛伐克认识到泰国从事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赞扬泰国确保儿童权利，尤其是在杜绝性虐待和为性的目的贩运人口领域中确保儿童权利。斯洛伐克赞赏地注意到泰国支持在曼谷的人权高专办办事处。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大韩民国注意到泰国坚定不移地保护和增进人权，尤其是增进弱势群体和女性囚徒的权利。大韩民国欢迎泰国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并注意到在泰国南部为减少对儿童的暴力而推展的教育举措。大韩民国关注到泰国社会对妇女的刻板陈旧观念。大韩民国鼓励消除童工，并制定监测制度。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南非支持泰国撤销其对条约的保留。南非请求得到资料，了解为克服在针对儿童的暴力方面的挑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南非鼓励泰国在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面寻求援助，以便加强人权政策。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指出了泰国通过降低贫穷率以及消除饥饿来实现普遍均等的社会经济发展这方面的努力。委内瑞拉认识到关于落实人权的参与和对弱势人群援助的政策和方案，例如均等的土地和资源分配，以及普遍提供保健服务。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泰国的成就，这些成就更推进了在法律和体制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着重指出了涉及人权方面的各项进步，尤其是在教育方面，以及在向泰国社会不同阶层传播人权文化方面的进步。沙特阿拉伯表示希望这些努力得以持续，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孟加拉国着重指出了泰国对人权的决心，并高兴地看到泰国在减贫、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方面的成就，指出了在这些方面的政策和计划。孟加拉国认识到泰国正走向政治稳定，以及使妇女当家作主。孟加拉国提到了泰国在社会不

平等、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儿童、妇女和移民权利方面的挑战。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该国政府已经开始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巴勒莫议定书》。此外，2008 年的《制止人口贩运法》载有《议定书》中的多数条款，以及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71. 泰国已经制定了辨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准则与程序，其中包括提供医疗服务、心理咨询、法律援助、教育和职业培训。而且，受害者并不因违反拟议法而受法律追究，同时在惩处肇事者期间可以短期地在泰国居留并工作。

72. 代表团解释说，泰国已经开始了依据国内法律将儿童色情制品规定为一项具体罪行的程序。泰国编制了关于协调执法机构保护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工作的指南，同时警方以及司法机关也制定了保护儿童受害者隐私、避免使其遭受第二次伤害的条例。学校内的体罚是受法律禁止的，所有儿童都有权在出生时得到登记。

73. 泰国正通过各种措施来促进性别平等，其中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行。泰国并正在努力改变社会、文化和传统态度，以便促进妇女进一步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在这方面，第一位女性总理的任职表明泰国加强妇女在政治中地位的承诺以及社会的接受。政府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性别平等法案》草案，而且正在采取步骤确保 2007 年《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法》得到更有效的实施。

74. 该代表团回顾，在过去二十年里，儿童营养不良以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有所减少，但是，在一些边远地区这些问题依然存在。

75. 对残疾人士的歧视受到《宪法》的禁止，而残疾人能够向消除对残疾人歧视小组委员会提出申诉。

76. 土耳其赞扬泰国承诺实现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泰国在减少贫穷现象方面的进步，以及在处理人口贩运问题一些方面的进步。土耳其提出一些建议。

77. 瑞士对于泰国主管当局采用法律和法令的行动增加，以及对有罪不罚问题表示了关注。瑞士认识到泰国具有接纳寻求保护的人的传统，但同时对于泰国没有向这些人提供难民地位仍然表示关注。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阿根廷欢迎泰国为继续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作出的努力，其目的在于鼓励民间社会的政治参与，作为加强人权和民主的一项措施。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尽管泰国面临着一些挑战，但是仍然为改善该国人民的生活条件作出了认真努力。叙利亚提到了加强对基本自由和民主保护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执法方面计划以及发展方面的努力，而这些努力减少了该国的贫穷现象。叙利亚特别指出了在保健和教育方面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保护儿童不受剥削而采取的步骤。叙利亚鼓励这些努力的持续。

80. 匈牙利欢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同时指出在废除死刑方面没有进展。匈牙利询问了正在研究批准《罗马规约》问题的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匈牙利鼓励平衡对王室的保护与个人表达意见权利之间做到平衡。匈牙利建议应同等地关注国际的，以及国家和社区的人权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瑞典提到泰国有着活跃的媒体，但同时提到了国际上认为泰国已退步成为最不尊重言论自由权利的国家之一。瑞典对于在针对警察或武装部队人员提出的申诉之后所开展的调查和责任追究情况表示关注。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乍得注意到，泰国正努力保障所有居民都能取得社会保险，而且泰国正在和解的进程中取得进步。乍得欢迎泰国坚定地保障社会正义，减少社会经济方面的差距，改善居民的福利。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西班牙着重指出了泰国通过实施《国家人权计划》以及其后续履行机制的有效性而取得的进展。西班牙着重指出了泰国与民间社会的对话，以及泰国与条约机构的合作。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泰国代表团告诉会议，2010年6月阻止、逮捕和惩处从事地下工作的外国工人的《总理法令》已由于大赦而被撤销，目前已经开始了对移民工人的新一轮登记，而登记进程得到了政府的便利。已经开展了宣传移民工人权利的运动，同时对面临虐待的移民工人提供了一些机制，其中包括利用国家人权委员会。

85. 关于童工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雇用15岁以下儿童的行为受到严格禁止，而且儿童就业率已经下降，其中部分原因是由于劳工市场制度。

86. 关于结社自由和工会方面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该国有意成为劳工组织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的缔约国。

87. 最后，该国代表团重申，泰国政府承诺法治原则、司法公正和对所有人权的尊重。该国代表团欢迎提出建议时的那种建设性精神，并答应认真地审议每一项建议。许多建议事实上正处于准备实施的过程中，或正在得到实施。该国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已经批准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而且该国政府准备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邀请。泰国计划举办一系列后续讲习班，以便提请人们了解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议，并与公众和民间社会结成联盟，以便将建议转化为行动。泰国并计划将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建议纳入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设置监测机制来确保进展。泰国有意在这一实施进程中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专门程序合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并在以下列出的建议得到了泰国的支持:
- 88.1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提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澳大利亚);
- 88.2 加入《巴勒莫协议》并继续加强实施涉及到人口贩运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框架(挪威);
- 88.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在《刑事法》中纳入关于酷刑的定义(奥地利);
- 88.4 颁布法律,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并修改所有相关法律,使之充分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加拿大);
- 88.5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审查《性别平等法案》,并删除其中允许对妇女歧视的一些意外情况(加拿大);
- 88.6 快速地起草和通过性别平等法案(巴西);
- 88.7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和民主机构(尼泊尔);
- 88.8 巩固和加强该国的国家人权基础机构(埃及);
- 88.9 继续加强那些从事残疾人方面工作的机构之能力,其中包括教育和保健机构(沙特阿拉伯);
- 88.10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泰国关于要求能够利用国际援助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请求,以便加强政府机构有效执行人权方面法律的能力,以及改善执法机构的结构,使之有利于形成基于权利的工作文化(阿曼);
- 88.11 加强执行郑重载入第二次《2009-2013 年阶段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的现有各项法律、政策和机制(越南);
- 88.12 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均应加强执行第二次《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 88.13 所有相关政府机构都应加强执行第二次《国家行动计划》(柬埔寨);
- 88.14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菲律宾);
- 88.15 制定和执行提高人们对人权认识的计划和战略,其中包括在地方和社区层面提高认识,并为政府官员、尤其是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和教育(埃及);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8.16 向国际社会请求技术援助，以便使全体人民对人权有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乍得)；
- 88.17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的邀请(芬兰)；
- 88.18 向所有特别程序授权任务负责人提出长期的邀请(新西兰)；
- 88.19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授权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匈牙利)；
- 88.20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发展其涉及到增进和保护泰国人权法律和体制基础结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88.21 继续与东盟密切合作，凭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机制以及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来增进和保护东盟各国人民的权利(新加坡)；
- 88.22 继续解决已构成过去两三年间煽动社会冲突和政治动乱的一项因素的不平等及社会不公正，包括在南部的情况(印度尼西亚)；
- 88.23 加强执行旨在保护诸如妇女、儿童、穷人、少数民族、移民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政策和措施(越南)；
- 88.24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民的人权，尤其是弱势群体的人权(文莱达鲁萨兰国)；
- 88.25 继续加强泰国社会承认社会和种族多样化的一般理念，并保护基本人权(阿曼)；
- 88.26 杜绝对属于少数群体的或处于特别弱势境遇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歧视行为(乌拉圭)；
- 88.27 加倍努力，进一步关注建立法律框架，以便确保妇女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实际上，应当进一步地顾及到妇女、残疾人和其他少数群体(大韩民国)；
- 88.28 通过并实施临时特别措施，以便加速实现妇女真正地在所有领域与男子的平等，尤其是涉及到妇女参与决策以及利用经济机会方面的平等(摩尔多瓦共和国)；
- 88.29 通过所有必要的措施，根除和消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习俗，包括损害妇女社会和法律条件、同时并阻止其履行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承诺的陈旧刻板形象(乌拉圭)；
- 88.30 促使人们改变态度，消除对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所存在的根深蒂固的陈旧态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88.31 采取措施，针对修改那些容忍对妇女施暴的社会、文化和传统态度(斯洛文尼亚)；

- 88.32 采取步骤，争取改变那些容忍对妇女施暴的社会、文化和传统态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88.33 作出努力，确保性别平等，杜绝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埃及)；
- 88.34 继续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孟加拉国)；
- 88.3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审查涉及到儿童权利的法律和国家公共政策(乌拉圭)；
- 88.36 改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加强目前运行的机制，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南非)；
- 88.37 优先解决泰国监狱及拘留中心的状况，包括扩大必要的基础设施，监狱人员，并改善囚徒取得医疗服务法律咨询的机会(斯洛伐克)；
- 88.38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所有囚徒取得法律咨询、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奥地利)；
- 88.39 继续加紧努力，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阿根廷)；
- 88.40 推行旨在保护妇女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各项措施(阿尔及利亚)；
- 88.41 加强法律援助和心理社会保护体制，使之能适应未成年人的特殊需要，并防止未成年人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洪都拉斯)；
- 88.42 加紧努力，解决所有性工作者所面临的人权方面的困难(芬兰)；
- 88.43 更加有力地执行现有机制，以便保护和帮助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大韩民国)；
- 88.44 持续开展解决超越泰国国界影响的人口贩运状况(新加坡)；
- 88.45 继续与邻国密切合作，制止和杜绝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并解决非正规移民、难民和庇护寻求者的境况(马来西亚)；
- 88.46 加紧打击使一些外国居民成为受害者的人口贩运行为，确保不对这些人采取违背人权的措施(法国)；
- 88.47 再接再厉，杜绝人口贩运和侵犯劳工权利行为，尤其是对弱势移民的这种行为(新西兰)；
- 88.48 继续努力杜绝人口贩运，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康复(巴基斯坦)；
- 88.49 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加强执法主管当局对人口贩运的应对行动，其方式尤其包括增加预算以及对人员的适当培训(日本)；
- 88.50 加紧执行有关人口贩运的法律，尤其是涉及在该国两项十分敏感的问题即性剥削和劳工剥削的案例(尼加拉瓜)；
- 88.51 加紧努力，有效防止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包括儿童卖淫为目的而发生的人口贩运事件(摩尔多瓦共和国)；

- 88.5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儿童卖淫、性旅游业、利用儿童从事色情业及贩运妇女问题的根源，加紧努力改善经济状况(乌拉圭)；
- 88.53 认真地处理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及为色情业目的而贩运男女儿童的问题，其方式包括鼓励警方和边境部队加紧努力，打击这些现象，并对于由于国家缺乏努力的追究而可能构成侵犯人权的事件追究责任(瑞典)；
- 88.54 继续加紧努力，解决南部边境各省的情况，并确保和解依然被列为优先的目标(南非)；
- 88.55 加紧努力，争取解决南部边境地区的动乱，并确保对所有方面实现正义(卡塔尔)；
- 88.56 依据民主、法治和宽容的原则，凭借社会不同阶层的和解，以便加强政治和社会稳定及经济发展(越南)；
- 88.57 根据民主和法治原则，加紧努力在社会不同阶层之间达成和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88.58 继续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其方式包括执行泰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马来西亚)；
- 88.59 根据民主与法治原则，继续努力在社会不同阶层中建立和解(不丹)；
- 88.60 继续将和解进程放在优先位置上，借此在个人自由领域里支持积极的人权成果，而个人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不受报复和法外惩处的自由(新西兰)；
- 88.61 开展和解进程(黎巴嫩)；
- 88.62 继续发展司法进程，以便确保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和保护(阿曼)；
- 88.63 进一步加速司法制度的改革，以便确保所有公民的平等待遇，同时继续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黎巴嫩)；
- 88.64 加速司法体制的改革，以便确保善政以及平等对待社会不同阶层的人民(卡塔尔)；
- 88.65 继续密切监督和评估《执法总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泰国南部边界各省发展司法程序的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马来西亚)；
- 88.66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关于警察和保安部门侵犯人权的指控得到适当的调查和惩处(奥地利)；
- 88.67 调查关于泰国南部边界各省所有各方侵犯人权的指控(澳大利亚)；
- 88.68 及时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所有指控，包括在泰国最南端 3 个省份内的指控，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88.69 处理对某些案例以及在泰国社会某些方面存在的有罪不罚问题，方式尤其应包括通过加强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性以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瑞典)；
- 88.70 加紧努力解决国家官员的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斯洛文尼亚)；
- 88.71 确保受害者和家属伸张正义的权利以及法律作出切实有效的补救办法，并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能有充分的权利来切实完成其工作(联合国)；
- 88.72 为泰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预算和人员配置提供充分的经费，确保该委员会具有开展其任务的充分权利及获得信息的能力(澳大利亚)；
- 88.73 向泰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赋予必要的权力，充分的资源以及有效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持续独立性(美国)；
- 88.74 确保政府所有部门都与泰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开展充分合作(美国)；
- 88.75 允许泰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能够充分取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外国政府和人权组织的援助(美国)；
- 88.76 考虑设置一种替代性惩处的制度，以便切实地减少被关押在监狱里的妇女和儿童人数(奥地利)；
- 88.77 兼顾到有孩子的女性囚徒及其未成年儿童的利益，重新审查监禁政策，使之更能体恤性别特征并能更适合儿童(斯洛伐克)；
- 88.78 考虑提高(从7岁起的)最低刑事责任追究年龄(巴西)；
- 88.79 保证青少年罪犯与成年囚徒分开(斯洛伐克)；
- 88.80 进一步解决社会不平等和穷人及社会边缘人群在取得各种机会和服务方面的不均等处境这一基本的结构性问题，以便使人们能够享受在改革方案和政策中所指出的那些权利(柬埔寨)；
- 88.81 继续实施该国的各项战略及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尤其是减贫方面的战略和计划(古巴)；
- 88.82 推行旨在帮助穷人和弱势人群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便保证所有居民都能享有适足的社会水准(阿尔及利亚)；
- 88.83 继续增加并巩固已设置的并取得成功的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对于根据能够实现人民尽可能高水准的福祉而实行的公平财富分配方式而开展减贫和消除社会排挤的斗争是必不可少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8.84 继续努力，增进并保护该国人民的工作权、卫生权和受教育权，以便维持所有人的适足生活水准(文莱达鲁萨兰国)；
- 88.85 继续开展其目前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积极努力，尤其应优先重视卫生和教育(古巴)；

- 88.86 确保妇女能够有平等取得教育、社会保障、健康护理及经济机会的可能性，其中包括穆斯林妇女和早婚妇女(斯洛文尼亚)；²
- 88.87 继续解决残余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以及穷人和社会边缘人群取得各种便利和服务的机会不均等现象(不丹)；
- 88.88 继续改善社会保险制度，以便进一步尽量缩小差距，并使人们有均等的机会(斯里兰卡)；
- 88.89 继续发展保健制度，以便增加社会所有阶层享受健康权的可能性(沙特阿拉伯)；
- 88.90 解决该国边远地区产妇死亡和儿童营养不良的问题(斯洛文尼亚)；
- 88.91 继续改善接受教育的质量，其中包括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均等机会(斯里兰卡)；
- 88.92 继续努力加强所有人的受教育权，而将重点放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穷人之上(沙特阿拉伯)；
- 88.93 采取措施以期防止和制止对移民的任意逮捕、暴力、欺凌和剥削(巴西)；
- 88.94 加强执法工作，以便提供充足的保护，保障最低工资和工作安全，并确保移民工人均等取得保健服务和司法正义的机会(印度尼西亚)；
- 88.95 继续集中努力确保对充分保护所有移民和外籍工人的人权，尤其是加强移民工人的安全和福利(缅甸)；
- 88.96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移民的权利(孟加拉国)；
- 88.97 继续努力保护移民工人的利益，其方式包括通过适当的法律措施(尼泊尔)；
- 88.98 继续加强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向由泰国王国接纳的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基本权利的保护(卡塔尔)；
- 88.99 同时也接纳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对该项审议的后续工作(奥地利)；
- 88.100 将对泰国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译为泰文，并向公众公布，同时广泛地接纳民间社会参与对已接受的建议开展后续和执行工作的程序(加拿大)；

² 在互动对话期间所宣读的这项建议是：“确保所有人、包括穆斯林妇女和早婚妇女能有均等取得教育、社会保障、健康护理和经济机会的可能性(斯洛文尼亚)”。

89. 以下的建议将受到泰国的审查，并将在适当的时间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2012年3月第十九届会议之前提出回复：

89.1 研究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89.2 酌情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89.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89.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89.5 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问题的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巴西)；

89.6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89.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瑞士)；

89.8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89.9 考虑今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89.10 审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89.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调查关于强迫失踪的所有指控(法国)；

89.12 迅速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尼加拉瓜)；

89.13 及早地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日本)；

- 89.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奥地利);
- 89.15 加入《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以及 1954 年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法国);
- 89.16 批准《难民地位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瑞士);
- 89.17 批准《罗马规约》(匈牙利);
- 89.18 考虑撤销对各项人权文书的保留意见(南非);
- 89.19 撤销《紧急法令》第 17 款(瑞士);
- 89.20 废除《戒严法》的条款, 以及为国家官员免除受到刑事和民事法律追究的《紧急法令》第 17 款(加拿大);
- 89.21 考虑审查保安法, 以便确保这些法律的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巴西);
- 89.22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的邀请, 并确定时间安排(西班牙);
- 89.23 同时并对其他任务授权人关于访问的要求作出有利的考虑, 包括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挪威);
- 89.24 向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瑞士);
- 89.25 邀请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这并将可以促进《计算机罪行法》的条款一致化, 并促进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来实行这项法律(匈牙利);
- 89.26 将非暴力的罪行从应判处死刑的罪行种类中删除(匈牙利);
- 89.27 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设想颁布废除死刑的法律, 无论如何, 审查其对涉及贩运毒品方面的罪行所设置的惩处方式(土耳其);
- 89.28 减缓死刑, 并尽早停止处决, 以期明确地废除死刑(法国);
- 89.29 对死刑实行立即的暂停, 以期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阐述, 完全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89.30 恢复对死刑实际上的暂停, 扶持对这一问题开展的必要公众辩论, 作为明确废除死刑的第一步(西班牙);
- 89.31 对所有处决实行暂停, 并最终废除死刑(瑞士);
- 89.32 对判处死刑的情况进行审查(斯洛文尼亚);
- 89.33 考虑废除死刑(巴西);
- 89.34 考虑废除死刑(阿根廷);
- 89.35 即使对严重的罪行也完全废除死刑(尼加拉瓜);

- 89.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儿童的欺负和性剥削、体罚、武装集团雇用儿童，并杜绝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乌拉圭)；
- 89.37 结束招募儿童并结束儿童参与武装集团(洪都拉斯)；
- 89.38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对儿童的体罚(斯洛文尼亚)；
- 89.39 立即采取步骤改善泰国南部的局势，从而能解除特别保安法(联合国)；
- 89.40 确保关于过去 10 年里保安人员的法外处决指控都得到充分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新西兰)；
- 89.41 毫不拖延地立即采取措施，要求武装部队、保安部队和其他政府机构对官方有关在国家领土任何地方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开展充分合作，以此作为在公共主管人员和国家人员中间必要的建立一种对人权负责的文化过程的一个方面(西班牙)；
- 89.42 废除《特殊例外法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杜绝对侵犯人权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法国)；
- 89.43 实施所有能够揭露真相的所有法律措施，惩处有罪责的人，对受害者提供赔偿，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瑞士)；
- 89.44 加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独立性、工作效率和资源，使之有权利招见并保护证人，以此确保查明全部真相(挪威)；
- 89.45 通过一项法令，承认泰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有权从任何公共或私人实体取得信息，并召集任何证人，同时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物质资源，以便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西班牙)；
- 89.46 废除所有相关的法律条款，以期消除在不提出可信的刑事指控情况下过多的或无依据的监禁，并根据国际公正审判标准将受拘禁者提交法官审理(斯洛伐克)；
- 89.47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刑事责任追究的最低年龄至少提高到 12 岁，并强制性地实行将监狱中的青少年与成人分开的政策(斯洛文尼亚)；
- 89.48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最低刑事责任追究年龄提高到至少 12 岁(奥地利)；
- 89.49 审查保安法，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涉及被指控的青少年犯的标准(斯洛文尼亚)；
- 89.50 根据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考虑撤销关于言论自由的刑事法，以期建立适当的民事法(巴西)；

- 89.51 在审查第一回君主和计算机罪行法方面与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确保这些法律不至受到蓄意利用(联合王国)；
- 89.52 在向所有人开放而且是透明的公共辩论背景下重新考虑诋毁君主法和计算机罪行法，以便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法国)；
- 89.53 重新考虑在没有满足国际人权法所确定的公正和平等审判条件情况下依据诋毁君主罪和计算机罪行法而作出的刑事判决(法国)；
- 89.54 确保该国的法律符合涉及言论自由的国际人权法(新西兰)。
- 89.55 对涉及到诋毁君主罪法律的案例以及 2007 年《计算机罪行法》的案例确保公开透明的司法程序(挪威)；
- 89.56 加紧努力确保为所有被起诉违反诋毁君主法和 2007 年《计算机罪行法》的人能得到充分的法律咨询(挪威)；
- 89.57 对相关的法律进行彻底审查，保障见解和舆论自由的基本权利(挪威)；
- 89.58 考虑废除诋毁君主法，从而使见解和舆论自由扩大到对王室的充分言论自由(斯洛文尼亚)；
- 89.59 解决可能侵犯言论自由权的问题，其中重要的方式包括审查目前的法律及其造成宣判有罪比率很高的后果(瑞典)；
- 89.60 消除违反得到宪法承认的言论自由权的对媒体所实行的所有限制，并定出时间安排，以修改一些法律规定，例如《紧急状况的公共行政紧急法令》、《2007 年计算机罪行法》和《刑事法》第 112 条，其中将诋毁君主罪与国家安全的理念相联系(西班牙)；
- 89.61 继续对相关的法律开展综合的审查和研究，以便根据泰国所加入的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印度尼西亚)；
- 89.62 重新考虑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当前有效的法令和法律(例如《刑事法》第 112 条和《计算机罪行法》(2007 年)(瑞士)；
- 89.63 对特别保安法进行审查，以期修改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那些限制或剥夺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法律和规定，其中包括《内部保安法》、《计算机犯罪法》、《紧急法令》、《官方信息法》及诋毁君主条款(加拿大)；
- 89.64 通过立法改革确保国家的保护以及促进言论自由法与和平集会法，以及结社自由法对该国所有居民都是有保证的(瑞士)；
- 89.65 在性和生殖方面实行全面健康及权利的方式以便保障所有的性工作者，及其顾客和顾客的配偶及伴侣都能接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性教育(芬兰)；

89.66 为移民、庇护寻求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加强合法权利的体制框架并加强这些决议(加拿大)；

89.67 建立处理移民工人问题的长期政策(联合王国)；

89.68 确保在海上的移民能获得按国际法所应有的全部保护措施(新西兰)；

89.69 扭转目前关于难民、庇护寻求者和移民工人权利的做法(斯洛伐克)；

89.70 加入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的《任择议定书》；确保对庇护寻求者和难民尊重不驱回的原则，在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归之条件不存在时避免过早地关闭西部边境的难民营；满足弱势人群、例如 Rohingya 人的需要，这些行动都应遵循国际法(加拿大)；

89.71 不驱回庇护寻求者(巴西)；

89.72 便利对庇护程序的利用以及与难民署的接触，以便保证对庇护寻求者的国际保护(瑞士)。

90.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均反映提交国和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91. 泰国将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 87 号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劳工组织公约》，及《第 98 号关于组织和集体谈判权的劳工组织公约》。

92. 泰国将撤销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的保证意见。泰国并将撤销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九条、以及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所作的解释性声明。

93. 泰国将修改其法律，使之与国际文书更加一致，这包括确保刑事法符合《禁止酷刑公约》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改进法律，使之能更好地保护妇女与儿童。

94. 泰国将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95. 泰国将加速努力改革司法体制并加强执法工作。

96. 泰国将加强对移民工人的人权保护，并将加倍努力防止人口贩运，尤其是通过改善劳工检查制度。

97. 泰国将增进弱势和社会边际儿童的受教育权，使这些儿童能够与其他儿童同等地接受为所有人提供的教育。

98. 泰国将加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ailand was headed by H.E. Mr. Sihasak **Phuangketkeow**, Special Envoy of the Royal Thai Govern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Vijavat **Isarabhakdi**,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ek Wannamethee, Ambassad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 Mr. Nadhavathna **Krishnamra**, Director of Soci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Eksiri **Pintaruch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 Ms. Sirilak **Niyom**, Counsellor, Soci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ataleya **Phatoomros**, First Secretary, Soci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Netithorn **Praditsar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 Ms. Kanita **Sapphaisa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 Mr. Pavikkorn **Phuangketkeow**,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 Ms. Rarinthip **Sirorat**, Insp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Dr. Saisuree **Chutikul**, Specialist on Women and Child Rights,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s. Pornsom **Paopramot**, Specialist on Women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s. Saowanee **Khomepatr**, Director, Bureau of Anti-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s. Sunee **Srisangatrakullert**, Soc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s. Thientong **Prasanpanich**, Soc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r. Rathawoot **Nanthaikuakool**,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r,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 Mr. Pasit **Asawawattanaporn**,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Phiset **Saardyen**,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ommanat **Juaseekul**,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udarak **Suvannanonda**,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Pitikan **Sithidej**, Director, Office of Compensation for Injured Persons and Accused in Criminal Cases, Department of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imon Siangyai, Director,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mo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Nareeluc Pairchaiyapoom, Justice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Department of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Pakorn Amornchewin, Deputy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Labour Protection and Welfare, Ministry of Labour;
- Mr. Anuruk Tossarat, Director, Office of Foreign Worker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Ministry of Labour;
- Mr. Atitaya Nualsri, Minister Counsellor (Labou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 Mrs. Piengpaph **Withyachumnarnkul**,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Senior Professional Level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Ministry of Labour;
- Mr. Kittana Srisuriya,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Office of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Labour;
- Lt. Gen. Visnu **Sriyabhandha**, Chief, Department of Border Affairs, Royal Thai Armed Forces;
- Mr. Singha **Sukhavachana**, Senior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Dhammakooop **Sungworn**, Senior Foreign Relations Officer, Ministry of Interior;
- Police Lieutenant General Chatchawan **Suksomjit**, Assistant Commissioner General for Crime Suppression, Royal Thai Police;
- Police Lieutenant Colonel Chalermchart **Thawornsiri**,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Case Inspection Sub-Division 3, Criminal Affairs Division, Royal Thai Police;
- Mr. Patranun **Limudomporn**,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 Ms. Tidarat **Yingcharoen**,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 Mr. Chakrit **Senkhao**,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 Ms. Maneeya **Saributh**,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 Ms. Pattama **Pongsawad**,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